

关于遴选校级教学督导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由于上一届校级教学督导的聘期已满，根据本学期督导工作的安排，需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校级教学督导，具体事项与要求如下：

一、教学督导的推荐条件

1、热爱教育事业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；

2、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在职专任教师（不包括各教学单位的党政领导）和退休教师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排名连续三年在本单位前 30%，身体健康；

3、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修养和先进的教学理念，能够熟练运用教学评价指标体系，关注教育教学改革动态，能对教学提出改进的建议；

4、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，具有较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，具备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能够开展教学评价工作。

二、教学督导的聘期、待遇与工作要求

教学督导原则上两年一聘，通过校内遴选的教学督导聘期为 2015-2016 学年和 2016-2017 学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学校给予教学督导一定的工作补贴。教学督导在聘期内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督导任务，并积极协助相关单位完成学校指定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教学督导推荐材料的提交

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督导的推荐条件以及教学督导的聘期、待遇与工作要求，本着对学校负责和对学生负责的态度，在单位内部广泛动员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-3 名。请各教学单位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将教学督导的推荐人员名单提交至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（行政楼 124 室），联系人：陆盛，联系电话：2752006，请同时将电子版发至：290802558@qq.com。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2015 年 11 月 3 日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附件：教学督导推荐名单

教学督导推荐名单

序号	学院	推荐人	职称	学历、学位	性别	备注